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月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解决短期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按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相违背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陈波

权锡鉴

孙莹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2日